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22〕5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2022年第2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24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扎实推进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实施，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基本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年度考核权限属于我校的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考核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教育事业。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不得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不得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知识传授和

价值引领结合、育德和育智结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无故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注重为学生解疑释惑，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规范使用自媒体。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遵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标准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公正公平，

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讲信用、重信誉、守承诺。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有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行为等。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社会，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分为两类：人才引进（招聘）考核与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

第五条 人才引进（招聘）考核方式主要有：书面函调、档案查看、实地走访、师德师风同行评价推荐、网络大数据调查等，在人才引进（招聘）工作中安排心理测试。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校设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

长任组长，全体校领导担任成员（纪委领导按照《关于纪委办、监察处退出学校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执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工会主要负责人和学院代表 2-3 人组成。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各单位（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等工作，研究解决师德建设有关问题。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书记、院长任双组长，成员由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组织纪检委员、教师代表 2-3 人组成；其他单位（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参照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师德建设工作组成员的考核工作实施本人回避制度。

第八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程序为：

（一）由各二级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工作组根据被考核人日常师德师风表现和实际工作情况，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德师风综合评分表》对本单位（部门）教职工进行综合评议、考核打分，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见。

（二）负面清单中有扣分情况的须告知当事人作出扣分决定的依据。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须在公示前书面告知教职工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经本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工作组复核后确定考核等次意见。

（三）考核等次意见须在本单位（部门）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单位（部门）上报师德师风考核等次意见中如有教职工考核不合格的情况，还须提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二级单位（部门）的考核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如遇有被考核人反映相关问题，指导二级单位（部门）进行复核。

（五）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各单位（部门）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审定。各单位（部门）组织填写“被考核人意见”。

（六）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师德师风考核情况。

（七）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依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法〔2022〕1号）申诉。

第四章 考核等次与标准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条 《师德师风综合评分表》基准分为100分，由负面清单与正面清单两部分内容构成，负面清单减分采用就高原则。正面清单具体实施细则由二级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正面清单加分项

满分 20 分，采取 5-10-15-20 四点计分制。教师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涉及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由教务部门形成“教师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类问题师德考核处理建议”，并第一时间抄送所在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工作组，工作组参考处理建议，给出考核意见。

根据《师德师风综合评分表》得分情况，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优秀：未发生负面清单扣分行为的认定为“优秀”。

（二）良好：综合评分得分 ≥ 90 且负面清单扣分 ≤ 10 分的认定为“良好”。

（三）不合格：负面清单扣分大于 40 分的认定为“不合格”。

（四）合格：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况的认定为合格。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等次“优秀”的首要条件；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实施“一票否决”，当年年度考核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是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依据；试用期人员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等次为“良好”以上者，试用期考核通过；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合格”是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研究生导师遴选、申

报人才计划等工作的首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优秀”者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

(2022 年度专业教师 and 辅导员用表)

姓名: _____ 工号: _____ 所在二级单位(部门): _____

序号	负面清单	分值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30~-50
2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30~-50
3	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无故缺席学校或二级单位(部门)教职工例会;作为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	-10/次
4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30~-50
5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30~-50
6	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0~-50
7	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20~-40
8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30~-50
9	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学生信息、协助开展广告宣传者;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推荐校园贷等金融产品;	-20/次
10	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财务报销规定;	-30
11	不遵守学校、二级单位(部门)会场纪律,不听主持人劝阻,影响会场秩序的;	-20
12	公派出国(境)有不按期返回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违反上级或学校相关外事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	-30~-50
13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	-30~-50
14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公开散布其他同事或者所在单位(部门)不实言论,造成不良影响;公开场合对其他同事进行人身攻击,威胁相关工作人员,造成不良影响;	-30~-50
15	未经允许,擅自对师生录音摄像,造成恶劣影响者;诽谤、辱骂、殴打相关工作人员,或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公共财物;	-20~-50
16	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30~-50
17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70
18	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取走学校或者所在单位(部门)工作文件、工作资料;	-20/次
19	不能及时上交工作材料,完成质量低,且造成一定影响的;调离工作岗位不移交或无故拖延移交工作材料;	-20~-30
20	有其他违反《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条款的行为。	-10~-50
扣分小计		

正面清单	得分
正面清单具体实施细则由二级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工作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正面清单加分项满分 20 分，采取 5-10-15-20 四点计分制。	
总计得分	
考核等次认定： 优 秀 ☐ 良 好 ☐ 合 格 ☐ 不合格 ☐ 二级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工作组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同 意 ☐ 不同意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上负面清单行为认定由相关对口管理单位（部门）负责；
2.本表为 2022 年度专业教师和辅导员考核用表。

附表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

(2022 年度管理人员用表)

姓名: _____ 工号: _____ 所在二级单位(部门): _____

序号	负面清单	分值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30~-50
2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30~-50
3	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无故缺席学校或二级单位(部门)教职工例会;作为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	-10/次
4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30~-50
5	利用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0~-50
6	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20~-40
7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30~-50
8	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学生信息、协助开展广告宣传者;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推荐校园贷等金融产品;	-20/次
9	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财务报销规定;	-30
10	不遵守学校、二级单位(部门)会场纪律,不听主持人劝阻,影响会场秩序的;	-20
11	公派出国(境)有不按期返回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违反上级或学校相关外事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	-30~-50
1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	-30~-50
13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公开散布其他同事或者所在单位(部门)不实言论,造成不良影响;公开场合对其他同事进行人身攻击,威胁相关工作人员,造成不良影响;	-30~-50
14	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30~-50
15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70
16	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取走学校或者所在单位(部门)工作文件、工作资料;	-20~-30
17	调离工作岗位不移交或无故拖延移交工作材料;	-20~-30
18	对前来办事人员置之不理或刁难、粗暴对待,甚至因言行不文明而导致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违反“一点办结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午间轮休制”造成不良影响的;	-20~-30
19	工作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上级或与相关部门沟通,造成不良影响;不能及时上交学校、上级部门的报表、计划、总结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20~-40
20	有其他违反《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条款的行为。	-10~-50
扣分小计		

正面清单	得分
正面清单具体实施细则由二级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工作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正面清单加分项满分 20 分，采取 5-10-15-20 四点计分制。	
总计得分	
考核等次认定： 优 秀 ☐ 良 好 ☐ 合 格 ☐ 不合格 ☐ 二级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工作组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同 意 ☐ 不同意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上负面清单行为认定由相关对口管理单位（部门）负责；
 2.本表为 2022 年度管理人员考核用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4 日印发
